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檢速查嚴辦起訴梅山鄉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案

### 對重罪嚴查速結之外 亦兼顧輕罪教化遷善目的

本署檢察官陳靜慧偵辦嘉義縣梅山鄉村長候選人簡○○現金買票賄選案件，於今（25）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被告簡○○係現任嘉義縣梅山鄉某村村長，亦係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該村村長候選人，於民國111年11月5日，基於投票行賄之犯意，透過鄰里關係，家戶拜訪時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及外地返鄉車資每人亦2,000元，交付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而分別交付2,000元予王○○、12,000元予葉○○（含4票及車資2人份），要求王○○、葉○○及其家人於本屆選舉時投票給簡○○。被告簡○○所為，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罪嫌。請審酌被告簡○○擔任公職多年，當知各候選人公平、自由進行競選活動，係民主法治國家的基礎，任何人都不應以金錢或其他非法手段加以破壞，扼殺人民選賢與能的權利，竟企圖以交付金錢剝奪選民的權利，嚴重影響法治根基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等情，予以量處適當之刑。同時聲請沒收選民已繳回的14,000元。王○○、葉○○所涉投票收賄罪嫌，另為緩起訴

處分。

本署偵辦選舉賄選案件，採取寬嚴並濟策略，不以刑罰為唯一目的。對於涉及有期徒刑三年以上重罪之賄選者，採取嚴查速結，以達嚇阻賄選，然亦妥適運用自首、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；就涉及有期徒刑三年以下之收受賄賂者，則善用緩起訴處分等制度，促使民眾改過遷善。請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，亦請民眾與本署共同維護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，檢舉賄選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最高可獲得 500 萬元獎金。本署檢舉專線 (05) 2752548、傳真專線(05)2780445 或免費專線 0800-024-099 轉 4。